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编号： Z-24-YY-022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展映主体活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电影资料馆



#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 展映主体活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崔岩

联系电话：010-85339288

电子邮箱：cuiy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乙方：中国电影资料馆

法定代表人：孙向辉

联系人：沙丹

联系电话：18910333690

电子邮箱：shadan@cf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西天文慧园 3 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项目中所需展映主体活动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LQ-2024-242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中国电影资料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展映主体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

目” )。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境内外邀片（不少于 150 部）；
2. 版权费代付（代甲方向片方支付版权金、获得宣传材料）；
3. 选片（初审、政审及审拷贝）；
4. 拷贝片库；
5. 字幕机、字幕翻译、字幕操作服务；
6. 宣传策划（展映单元、展映影片、展映活动等）；
7. 排片、影院合作；
8. 展映影片主创见面会策划组织（不少于 30 场）。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附件方案。。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 **（一）境内外邀片**

1. 向片方发送邀片函、报名章程和报名表；
2. 与片方沟通，获取影片样片（DVD 或在线链接）；
3. 经甲方和上级电影主管部门确认后入选不少于 150 部影片。

### **（二）版权费代付**

1. 联系片方签署影片放映授权书，明确版权金、放映场次，确保无版权纠纷；
2. 经甲方同意后，与片方签署版权金合同，获取发票，代甲方向片方支付版权金；
3. 获得影片台本、剧照、海报、片花等宣传材料；

4. 获得影片胶片或数字拷贝，要求片方在电影节章程规定时间内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排专人负责影片拷贝的接收、登记入库等事宜；

5. 安排专人与片方协调影片放映场次密钥等技术问题；

6. 在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结束后3个月内，将影片拷贝、相关材料退还片方。

### （三）选片

1. 负责提供选片、审拷贝场地；

2. 负责确定选委专家人选，提供名单、简历和联系方式报甲方认可备案；

3. 指导选委专家了解选片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选委专家进行影片选片，完整填报选片意见表；

4. 从报名影片中推选出与展映规模相匹配数量的展映影片，具体以实际放映需求为准；

5. 选定专人负责拷贝交接，与通关物流相关人员对接，接收拷贝时核查接收单与拷贝状态，交付拷贝时按拷贝状态填写接收单；

6. 组织选委专家进行拷贝审看，拷贝审看首选该影片选片阶段的终选专家，完整填写拷贝审查意见表；

7. 拷贝审看期间，组织字幕员敲字幕，校对字幕翻译，将字幕翻译修改意见提供给字幕翻译人员并及时修改；

8. 选定专人负责拷贝审看期间放映技术故障的排查与解决。

### （四）拷贝片库

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电影拷贝存放库房，为甲方保存展映影片拷贝。对从海关入库的和出库到海关的电影拷贝进行检查，对在片库的电影拷贝进行专人管理，出入库登记；保证拷贝完好无损，不出现发片错误，不被盗版。

### （五）字幕机、字幕翻译、字幕操作服务

1. 根据入选影片样片、台本进行字幕翻译，对翻译完的台本进行校对，确保翻译内容能够准确表达影片的原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影片的翻译工作；翻译完成的

字幕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电影节结束后上交甲方；

2. 对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合作放映场地进行映前字幕机摸底测试工作，为放映场地配备字幕机，并提前进行调试，确保字幕机无故障；

3. 根据排片安排，做好字幕操作员的培训工作，配备符合专业标准的字幕操作员，在每场展映前完成字幕机的调试、测试、熟悉等工作，并确保放映现场字幕操作服务万无一失，并在电影节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字幕员的调配；在电影节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字幕机回收工作。

#### （六）宣传策划

1. 为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展映提供宣传方案，针对每个单元制定各自的主题宣传计划，按计划逐步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2. 从影片题材、类型、年代、国别等多个角度，设置鲜明主题，吸引不同观影人群，突出重点，精心策划单元设置，明确单元数量，撰写单元设置宣传稿；

3. 为线上影展及线下放映入选影片撰写宣传稿，内容包括影片介绍、评论及亮点、活动推介等；

4. 如甲方要求，需根据北京国际电影节整体视觉规范制度和品牌拓展需求设计编辑展映手册，并负责内容校对。

#### （七）排片、影院合作

1. 与影院沟通，策划挑选合作影院，经甲方确认后，进一步与影院洽谈，最终确定合作影院名单；

2. 参考展映最终入选影片、合作影院情况，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排片，并详细列明每家影院排片依据；

3. 安排专人负责将排片情况及排片变动情况通知到各合作影院及相关合作方；

4. 对接展映售票平台及票务系统提供方，协助其为合作影院安装售票系统、打票机、取票机。

#### （八）展映影片主创见面会策划组织

1. 根据入选影片随片嘉宾来京情况和要求, 策划组织不少于 30 场映前映后见面活动, 制定活动策划实施方案; 所制定的活动策划实施方案等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且有关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须指派专人协助影院做好活动现场安保工作, 确保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3. 为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 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 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 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 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 甲方对此有异议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 直至甲方满意, 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 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 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 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 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 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 费用结算明细, 以及证明乙方按

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4.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3501500.00)。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750750.00)。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即项目费用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1750750.00)。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中国电影资料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43052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路 3 号 010-82296223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0200002909088106838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



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苏珊

职务：评奖展映科科长

电话：85336462

手机：13439758806

电子邮箱：sush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邮编：100022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沙丹

职务：公共事业部副主任

电话：82296002

手机：18910333690

电子邮箱：shadan@cf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西天文慧园 3 号

邮编：100082

###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 1 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展映主体活动项目费用明细

附件 3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展映主体活动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乙方：中国电影资料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